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 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拟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及其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及各方拟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股权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广东中航特玻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定价公允、合理；

3、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中航通飞将成为广东中航特玻的控股股东，有利于改善广东中航特玻的经营状况，实现长足发展；预计本次交易将会对201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由于评估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具体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4、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5、公司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6、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备案程序后，公司将与中航通飞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届时，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后续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与中航通飞签署广东中航特玻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佰恒：

章顺文：

王成义：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